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潘旭瑞

訴訟代理人　蔡敬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高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於逾「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向被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5日，期滿一次清償，每三個月繳付利息120,000元，並簽發面額240萬元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另提供伊所有坐落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均簡稱地號）設定金額共240萬元之抵押權予被告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。伊已償還其中100萬元，僅尚欠被告100萬元，未塗銷之1199地號土地擔保金額亦為100萬元，詎被告竟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請求執行140萬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: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乙紙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一節，有卷附系爭本票裁定可參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是該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有140萬元之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又否認系爭本票逾100萬元之債權之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金額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㈡次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惟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故若執票人主張發票人係向執票人借款而簽發本票，以為清償方法，發票人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，消費借貸並未成立者，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，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借款而簽發，惟被告實際交付借款數額僅為200萬元，且經原告清償借款本金100萬元後，僅留有1199地號土地擔保金額100萬元未塗銷，故實際借款本金僅餘100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、99地號土地及1199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在卷可參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。

㈢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第2章第1 節第25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及第28條，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；利息自發

票日起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、第42條、第52條第1 項、第124 條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前段已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收執，以擔保原告對被告200萬元借貸債務，該借款債務經原告部分清償後，借款本金僅餘100萬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本金100萬元及該部分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

附表:

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1年6月15日	潘旭瑞	新臺幣240萬元	112年6月15日	CH741173